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02號

原告 歐駿騰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訴訟代理人 許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4,32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75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40元，及其中88,048元，自民國97年11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，自

01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
02 自97年11月22日起至100年2月9日止，按月計付1,200元之違
03 約金，及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
04 執字第14975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
05 價額應核定為364,3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附表編號2之利
06 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1月12日止），應徵第一
07 審裁判費為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
09 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承受訴訟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
15 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許慈翎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3,040元	1	利息	88,048元	97年11月22日	104年8月31日	(6+283/365)	19.71%	—	117,581.06元
	2	利息	88,048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11月12日	(9+73/365)	15%	—	121,506.24元
	3	違約金	88,048元	97年11月22日	100年2月9日	26	—	1,200元	31,200元
	4	督促程序費用	1,000元	—	—	—	—	—	1,000元
		小計							271,287.3元
合計									364,327元